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连翘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安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连翘封禁、抚育700亩,栽植、补植300亩,每亩1000元,共计10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要加快推进连翘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全县荒山、荒坡资源,大力推广连翘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切实提高连翘的单位面积产量。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探索三产融合新模式,深度挖掘连翘等本地中药材的独特药性和价值,努力将连翘产业真正打造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中坚产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严把苗木质量关,精心选育优良连翘品种,高标准验收指标达标的苗木,确保成活率,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后劲。二是严把苗木标准关,确保栽植效果经得起检验。三是严把苗木管护关,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技术培训、举办培训班、现场示范、技术咨询等服务,制定管护方案,落实苗木日常管护责任,确保后期除草、防治、浇灌、修剪等生长过程责任不断档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5月完成立项进行招投标,6月开工7月完工,8月-12月进行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要加快推进连翘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全县荒山、荒坡资源,大力推广连翘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切实提高连翘的单位面积产量。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探索三产融合新模式,深度挖掘连翘等本地中药材的独特药性和价值,努力将连翘产业真正打造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中坚产业。				要加快推进连翘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全县荒山、荒坡资源,大力推广连翘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切实提高连翘的单位面积产量。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探索三产融合新模式,深度挖掘连翘等本地中药材的独特药性和价值,努力将连翘产业真正打造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中坚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封禁、抚育	≤700亩	数量指标	封禁、抚育	≤700亩
			栽植、补植	≤300亩		栽植、补植	≤300亩
		质量指标	栽植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栽植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栽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栽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区农民收入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区农民收入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晓红	联系电话:	13934673283	填报日期:	20230330095937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两山”转化沁河农林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3月开工建设,在我县和川镇建设包括农耕体验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和川白酒精品化生产示范园、环和川水库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园区、有机原料加工厂、太岳人家、乡村建设补短板、安泽县和川明清古街复建,七大功能部分,预计2025年7月结束。					
立项依据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号)、《“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4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57号)、《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晋旅改发组办〔2022〕4号)、《安泽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0)》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发安泽县旅游资源及景区建设,安泽县的基础设施和设施都得到相应提升,周边村民可逐步依靠旅游致富。通过农业示范园和明清仿古街的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可直接为周边贫困村人员提供直接工作岗位,包括景区解说人员、景区管理人员、景区设施设备维护人员、绿化管护人员、保洁人员等。周边村庄可通过开展农家乐、农产品经营等获取收入。随着安泽县康养文化景区进一步扩大,通过土地流转、转移就业、产业带动等模式,有效解决周边地区就业问题;通过入股分红、建立精准帮扶长效机制,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和旅游相关业,提高农户直接经济收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将各项职责落实到人,全面负责前期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关系,对整个工程建设过程统筹考虑和安排,项目决策机制健全;单位内部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从项目基本情况、实施内容、建设工期计划、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等方面入手进行项目筹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开工建设,在我县和川镇建设包括农耕体验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和川白酒精品化生产示范园、环和川水库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园区、有机原料加工厂、太岳人家、乡村建设补短板、安泽县和川明清古街复建,七大功能部分,预计2025年7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实施该项目,将作为安泽县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以及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推动当地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产业兴旺,充分挖掘农业的多功能性。2:围绕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及地域文化,构建特色化、精品化、多功能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促进当地农业及经济水平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1:通过实施该项目,将作为安泽县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以及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推动当地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产业兴旺,充分挖掘农业的多功能性。2:围绕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及地域文化,构建特色化、精品化、多功能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促进当地农业及经济水平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农耕体验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	1个		农耕体验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	1个
			和川白酒精品化生产示范园	1个		和川白酒精品化生产示范园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和川水库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园区	1个	数量指标	环和川水库文旅康养融合示范园区	1个
			有机原料加工	1个		有机原料加工	1个
			太岳人家	1个		太岳人家	1个
			乡村建设补短板	1个		乡村建设补短板	1个
			安泽县和川明清古街复建	1个		安泽县和川明清古街复建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运营范围符合要求	符合	运营范围符合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8个月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8个月	
		及时转入运营	及时		及时转入运营	及时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乡村服务业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乡村服务业发展	带动
			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转型	加快		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转型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
			提高农民素质、促进观念更新	提高		提高农民素质、促进观念更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安芳	联系电话：	03578522409	填报日期：	2023032920523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殡仪馆建设及公益性公墓项目(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安泽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我县殡仪馆、安泽县公益性安放（葬）设施骨灰堂（公墓）建设项目。我县殡仪馆建设选址为冀氏镇兰村胡峪坡，位于县城东南部9公里处，为省定六类殡仪馆，总投资2045.1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该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971.59m ² （约合14.97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为1939.61m ² ，绿化面积3490.06m ²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4541.92m ² 。总建筑面积为1994.49m ² ，其中：综合服务楼主楼建筑面积为1579.43m ² ，办公楼292.9m ² ，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54.88m ² ，遗体祭品焚烧用房47.56m ² ，并配套建设水、电、暖、道路、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及购置相应火化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等设施设备。我县公益性安放（葬）设施骨灰堂（公墓）建设选址为冀氏镇兰村胡峪坡，位于县城东南部9公里处，该项目拟投资1060.68万元，总用地面积9988.0m ² （14.98亩），新建怀远楼（骨灰堂）、水泵房总建筑面积383.6m ² 。项目骨灰安置总量为3840个，其中：墓穴数量约为1800个，骨灰寄存格位数约2040个。其中：新建怀远楼建筑面积347.6m ² ，地上1层，框架结构。新建水泵房建筑面积36.0m ² ，地上1层，砌体结构。室外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绿化景观面积5000.0m ² ，室外道路面积1229.4m ² ，墓区内道路面积1800.0m ² ，修筑毛石挡墙2200m ³ ，土方开挖40000.0m ³ 及各种管道管线等基础设施。					
立项依据		依据省市殡葬改革要求，《临汾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方案》（临市民发【2020】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紧跟省市殡葬改革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为期10个月，由我县冀氏镇人民政府及安泽县民政局共同督导完成。用于我县殡仪馆、安泽县公益性安放（葬）设施骨灰堂（公墓）建设项目。我县殡仪馆建设选址为冀氏镇兰村胡峪坡，位于县城东南部9公里处，为省定六类殡仪馆，配套建设水、电、暖、道路、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及购置相应火化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等设施设备。公益性安放（葬）设施骨灰堂（公墓）建设选址为冀氏镇兰村胡峪坡，位于县城东南部9公里处，项目骨灰安置总量为3840个，其中：墓穴数量约为1800个，骨灰寄存格位数约2040个。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紧跟省市殡葬改革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福当地人民。			按照省市殡葬改革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动移风易俗，造福当地人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规划总体面积	9971.59平方米	数量指标	殡仪馆规划总体面积	9971.59平方米
			公墓总体规划面积	9988平方米		公墓总体规划面积	998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开展总成本数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开展总成本数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当地移风易俗改造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当地移风易俗改造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波	联系电话：	13111111009	填报日期：	20230328180927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安泽县新建县城水厂为供水枢纽,打造安泽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核心圈,建立覆盖县城及周边8个行政村的安泽县集中供水骨干管网,提供约4.6万人的生活用水,供水规模可达10000m ³ /d。实现城市农村供水管网并网、专业化运营、自动化管理,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需向更高要求、更高标准发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泽县县城水厂工程、水源地配套工程、城区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农村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四部分。					
立项依据		安行审发(2022)68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安泽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安泽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1—2025)要求,新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处,选择府城镇府城村、第五村、神南村、高壁村、桃曲村、义唐村、凤池村7个行政村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本项目在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布局与供水现状,将孔村纳入本次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范围内,使城镇管网延伸至府城镇周边的8个行政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符合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住建局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底全部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2.提高农村生活用水保证率 3.保证农村饮水安全的需要			1.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2.提高农村生活用水保证率 3.保证农村饮水安全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安泽县县城净水厂	1座	数量指标	新建安泽县县城净水厂	1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新建安泽县县城净水厂费用	≤1800万元	成本指标	新建安泽县县城净水厂费用	≤1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及周边人民生活用水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及周边人民生活用水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饮水同网同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饮水同网同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人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人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严中文	联系电话:	13835787950	填报日期:	20230323115427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片区拆迁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97,8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9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9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9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具体费用明细如下：房屋测绘费、房屋评估费、律师咨询费、拆除工程监理费、指挥部办公场所装修、办公用品、牌匾制作等日常办公费、征收区域风险评估费、奖金、拆迁户搬迁费、搬迁费、货币化安置费。							
立项依据		县委四大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味，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办字发（2023）3号《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市更新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文件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具体费用明细如下：房屋测绘费、房屋评估费、律师咨询费、拆除工程监理费、指挥部办公场所装修、办公用品、牌匾制作等日常办公费、征收区域风险评估费、奖金、拆迁户搬迁费、搬迁费、货币化安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味，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		为了加快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味，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数	235户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数	235户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迁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拆迁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拆迁改造费用	≤2049.78万元	成本指标	拆迁改造费用	≤2049.78万元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更新，提高县城人居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更新，提高县城人居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新宇	联系电话：	18735799200	填报日期：	2023032316522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片区拆迁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2,2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拆除工程施工费950.22万元；具体包括拆除房屋、楼梯、混凝土路面、垃圾外运、平整场地等。					
立项依据		县委四大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味，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办发(2023)3号《中共安泽县委办公室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市更新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文件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拆除工程施工费950.22万元；具体包括拆除房屋、楼梯、混凝土路面、垃圾外运、平整场地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味，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			为了加快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味，切实改善县城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光华巷片区征收房屋进行拆迁。涉及拆迁户235户，拆迁房屋面积约6.5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数	235户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数	235户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拆迁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拆迁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拆迁改造费用	≤950.22万元	成本指标	拆迁改造费用	≤950.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更新，提高县城人居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更新，提高县城人居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新宇	联系电话：	18735799200	填报日期：	2023032315504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粮食储备库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333.20m ² ，其中新建建筑面积2110m ² (包含：新建粮食平房仓建筑面积1160m ² ，新建一站式服务中心面积500m ² 、新建餐厅450m ²)，原有建筑改造面积5223.20m ² 。主要进行新建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原有建筑加固改造以及室外硬化，室外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立项依据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发规〔2021〕13号)；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4.《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0号)；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5号)；7.《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落实国家粮食仓储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需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刚要明确，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销衔接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予以明确。按照“十四五”规划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生产、储备、流通各环节安全保障措施。提高散粮收纳、集并能力是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提升国家粮食安全的协同保障能力、收储调控能力、产业支撑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以及节粮减损能力的重要一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办发〔1999〕16号文件精神，该建设工程项目应实行法人责任制、施工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之间实行合同管理制，以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地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可研立项等前期阶段2023年2月；工程设计阶段2023年2月中旬至3月底；工程施工阶段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2025年1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形成布局合理、需求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地方粮食储备库，进一步保障了安泽县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不仅是安泽县重要的粮食储备供应保障，也是全市主要粮食物流节点，可满足主要跨省粮食物流和整个粮食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要求，形成现代化的粮食物流体系，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粮食市场供应。				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形成布局合理、需求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地方粮食储备库，进一步保障了安泽县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不仅是安泽县重要的粮食储备供应保障，也是全市主要粮食物流节点，可满足主要跨省粮食物流和整个粮食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要求，形成现代化的粮食物流体系，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粮食市场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170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1705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333.2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333.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9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9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96%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96%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2473.4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2473.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库仓容不足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库仓容不足	有效缓解	
			粮食资源配置，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优化提升		粮食资源配置，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优化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宗岱	联系电话：	15835722292	填报日期：	20230329170807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沁河大渠段人工湿地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泽县沁河大渠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安泽县城南 4KM的冀氏镇大渠村，占地面积64.6亩。项目建设人工湿地、应急输水管道、以及其他设施。人工湿地包含人工水平表流湿地 21.9亩和人工潜流湿地17.5亩；应急管道工程长度为2.875KM的DN450TPEP钢管，其他设施包含湿地检修道路，园外道路硬化，研学展示等。						
立项依据	安行审发（2020）37号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安泽县沁河大渠段人工湿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人工湿地处理，可有效净化沁河水质，处理后的水质cod含量、氨氮含量、总磷含量裸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为保证沁河水出安泽县断面达到控制标准打下良好基础。如果不实施将影响沁河水质，不能有效保证沁河水出安泽县断面打得到控制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待资金到位后，相继开展工作。2023年3月实施管网铺设，4月土方开挖、5月进行湿地场地回填，6月附属工程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人工湿地处理，可有效净化沁河水质，为保证沁河水出安泽县断面达到控制标准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人工湿地处理，可有效净化沁河水质，为保证沁河水出安泽县断面达到控制标准打下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水平表流湿地亩数	≥21.9亩	数量指标	人工水平表流湿地亩数	≥21.9亩
			人工水平潜流湿地亩数	≥17.5亩		人工水平潜流湿地亩数	≥17.5亩
			人工湿地蓄水面积	≥2.63万平方米		人工湿地蓄水面积	≥2.63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处理后的水质cod含量，氨氮含量、总磷含量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处理后的水质cod含量，氨氮含量、总磷含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0月1日-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0月1日-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成本	≤5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成本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净化沁河水质	净化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净化沁河水质	净化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沁河水出安泽县断面达到控制标准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沁河水出安泽县断面达到控制标准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沁河流域住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沁河流域住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董阁	联系电话：	13453687658	填报日期：	2023032311181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职业中学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的安泽县职业中学办学规模为 13 个班，在校学生 650 人，全部按住校考虑，规划总用地面积 34276.05 m ² (约 51.41 亩)。 本项目规划建设行政楼 1 栋、实训楼 2 栋、学生公寓 1 栋、教职公寓 1 栋、餐厅及风雨操场 1 栋、厕所、门房等附属设施、机动停车位 16 个。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870 m ² ，以及室外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围墙、300 米操场、室外管线工程等建设工程，同时，还将针对教学需要购置实训、实验设备。						
立项依据	教职成[2022]5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深入实施中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提升我县职业技能培训水平，特实施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建的安泽县职业中学办学规模为 13 个班，在校学生 650 人，全部按住校考虑，规划总用地面积 34276.05 m ² (约 51.41 亩)。 本项目规划建设行政楼 1 栋、实训楼 2 栋、学生公寓 1 栋、教职公寓 1 栋、餐厅及风雨操场 1 栋、厕所、门房等附属设施、机动停车位 16 个。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870 m ² ，以及室外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围墙、300 米操场、室外管线工程等建设工程，同时，还将针对教学需要购置实训、实验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建的安泽县职业中学办学规模为 13 个班，在校学生 650 人，全部按住校考虑，规划总用地面积 34276.05 m ² (约 51.41 亩)。 本项目规划建设行政楼 1 栋、实训楼 2 栋、学生公寓 1 栋、教职公寓 1 栋、餐厅及风雨操场 1 栋、厕所、门房等附属设施、机动停车位 16 个。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870 m ² ，以及室外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围墙、300 米操场、室外管线工程等建设工程，同时，还将针对教学需要购置实训、实验设备。			本项目拟建的安泽县职业中学办学规模为 13 个班，在校学生 650 人，全部按住校考虑，规划总用地面积 34276.05 m ² (约 51.41 亩)。 本项目规划建设行政楼 1 栋、实训楼 2 栋、学生公寓 1 栋、教职公寓 1 栋、餐厅及风雨操场 1 栋、厕所、门房等附属设施、机动停车位 16 个。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870 m ² ，以及室外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围墙、300 米操场、室外管线工程等建设工程，同时，还将针对教学需要购置实训、实验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中学建筑面积	14870m ²	数量指标	职业中学建筑面积	14870m ²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职业中学项目资金	≤3000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中学项目资金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新宇	联系电话：	18735799200	填报日期：	2023032416524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北小学及幼儿园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县城学校布局，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学条件差、用地不足等问题。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此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0.9亿元。小学拟选址于安泽县城北部、泽民北路西侧、文教街（光华巷）北侧，占地面积约26.7亩，为非寄宿制36个班，可容纳学生1620人。幼儿园拟选址于新建小学西北侧，占地面积约6.1亩，三轨制9个班，可容纳幼儿园270名。							
立项依据		为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县城学校布局，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学条件差、用地不足等问题。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在县城北部新建小学和幼儿园各一所。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县城居民人口增加，现有的小学和幼儿园已无法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为优化县城学校布局，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县委政府经会议研究决定实施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县城学校布局，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学条件差、用地不足等问题。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此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0.9亿元。小学拟选址于安泽县城北部、泽民北路西侧、文教街（光华巷）北侧，占地面积约26.7亩，为非寄宿制36个班，可容纳学生1620人。幼儿园拟选址于新建小学西北侧，占地面积约6.1亩，三轨制9个班，可容纳幼儿园270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县城学校布局，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学条件差、用地不足等问题。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此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0.9亿元。小学拟选址于安泽县城北部、泽民北路西侧、文教街（光华巷）北侧，占地面积约26.7亩，为非寄宿制36个班，可容纳学生1620人。幼儿园拟选址于新建小学西北侧，占地面积约6.1亩，三轨制9个班，可容纳幼儿园270名。				为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县城学校布局，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学条件差、用地不足等问题。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此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0.9亿元。小学拟选址于安泽县城北部、泽民北路西侧、文教街（光华巷）北侧，占地面积约26.7亩，为非寄宿制36个班，可容纳学生1620人。幼儿园拟选址于新建小学西北侧，占地面积约6.1亩，三轨制9个班，可容纳幼儿园270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建筑面积	17700m ²	数量指标	小学建筑面积	17700m ²		
			幼儿园建筑面积	3780m ²		幼儿园建筑面积	3780m 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项目资金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项目资金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学条件差、用地不足等问题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解决北门小学办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新宇	联系电话:	18735799200	填报日期:	2023032417330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小区还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建框架结构11栋住宅楼,地上17层,地下1层,建设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主要进行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配套设项目用地面积41471.13m ² (约合62.21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43503.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700.00m ²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98550.00m ² ,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915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35803.43m ² 。											
立项依据		《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小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安行审发【2022】6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建框架结构11栋住宅楼,地上17层,地下1层,建设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主要进行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配套设项目用地面积41471.13m ² (约合62.21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43503.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700.00m ²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98550.00m ² ,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915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35803.43m ² 。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建框架结构11栋住宅楼,地上17层,地下1层,建设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主要进行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配套设项目用地面积41471.13m ² (约合62.21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43503.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700.00m ²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98550.00m ² ,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915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35803.43m ² 。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建框架结构11栋住宅楼,地上17层,地下1层,建设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主要进行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配套设项目用地面积41471.13m ² (约合62.21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43503.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700.00m ²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98550.00m ² ,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915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35803.43m ²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支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43503.43m ²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43503.43m ²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3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顺利入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顺利入住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还迁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还迁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新宇	联系电话：	18735799200	填报日期：	20230324170857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241,309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项目概况。该项目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8纵16横多联”普通干线公路布局中的纵线——G241杀虎口至西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主体为安泽县人民政府。项目起点位于安泽县冯子节村，安泽与沁源县界处，终点位于安泽互通平交口以北下关胜岭处，路线全长27.912km。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60Km/h，路基宽度20m，桥隧占路线总长度的17%。全线设收费站1处，服务区1处，养护和通信监控中心1处。征用土地137.98公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2604.5万元。2.该项目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4纵15横33联”国省公路中第十一横——平顺石板岩至大宁马头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主体为安泽县人民政府。项目起点位于安泽县大黄沟东，顺接现状国道309(K1061+270)，路线自起点向西北布设，设大黄沟隧道穿越山岭，之后设沁河大桥跨越沁河，经高壁村，以分离式路基上跨长临高速连接线(与国道241共线段)，并以分离式路基下穿长临高速(K871+762)，设高壁互通与国道241交叉，向西经阳坡村折向南，沿山坡布设，设阳坡隧道穿越山脊后沿山沟布设，以分离式路基下穿长临高速(K875+020)后与现有国道309(K1068+250)顺接，终点位于安泽县城西腰庄村东侧。路线全长9.128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0m，分离式路基宽度10m。桥隧占比约33%，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主线收费站1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03亿元。</p>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改善当地交通运输状况，加快脱贫致富；2.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区域内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出口交通状况，完善区域路网，满足日益增加的交通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收入管理 各项收入按会计制度及时办理有关会计事项，由财务以正式收据统一收取，根据凭据及时入帐，财务负责票据的领用、保管、报度、核销、按月盘存票据。1、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各单位所有收入纳入预算外管理，应将所收款项按月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严禁挪用，如有违反收回并停供收款票据。2、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所收的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专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p> <p>二、支出管理 1、日常支出（1）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禁止铺张消费，确保日常费用，保证正常运转。（2）所有支出必须凭正式发票报帐，经办人要在相关的票据上签字，说明用途，主管领导审批后，到局财务科报帐。手续不齐全的领导不得审批，财务人员不得付款。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由经办人具条说明且符合会计核算中心的要求，并有2人以上的签字证明。（3）工作人员因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报销，由各科室负责人签字证明，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凡参加区外培训、开会、联系工作等，事前必须征得分管领导和局长同意，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按上述程序审批。（4）以交通局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具体承办人承办，相关科室协助编制会议预算，按程序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落实会议经费。按实际支出清单以及支出原始凭证由经办人按规定程序报销，不得超支。（5）业务接待费和车辆管理费用按《接待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报销。（6）严格支出项目及标准，严格执行机关管理方案的各项规定，禁止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三、票据管理制度 1、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所有收费项目一律全部使用财政统一票据，各单位根据自身收费项目到财政局领用往来收款收据或专用收款票据。严禁私自印制、购买其他票据收款，如有违反追究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2、票据领用坚持限量供应，及时解解，以旧换新，票款同步上解的原则，严禁使用临时收款收据。五、资金管理 2、支出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向局长汇报，经局长审核同意，财务科方可办理资金拨付。3、专项资金支出：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必须先提计划，由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同意后后方可安排支出，并保证专款专用。5、财务科有权制止和拒绝违反财经纪律和上述规定的行为和要求，并及时向局长汇报。7、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及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六、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对现有资产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p>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1月2日，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和临汾公路分局组织对本项目工可报告进行了初审，2023年3月13日，山西省公路局组织对本项目工可报告进行了初审，目前正在按公路局初审意见优化路线方案及工可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结构，方便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带动周边城镇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结构，方便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带动周边城镇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国道合计里程长	27.91公里	数量指标	改造国道合计里程长	27.91公里
			路基宽	20M		路基宽	20M
			309过境公路路线全长	9.13公里		309过境公路路线全长	9.13公里
			整体式路基宽度	20M		整体式路基宽度	20M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发展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发展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雷永红	联系电话：	13934682129	填报日期：	2023032315425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兰河安泽县河道治理项目 450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安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范围为：郭庄村至西庄村，治理长度30.3km。							
立项依据		安行审发[2020]42号《关于安泽县水利局兰河安泽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提升防洪能力，提升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进行兰河安泽县河道治理是很有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水财务（2018）326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资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本单位《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范围为：郭庄村至西庄村，治理长度30.3km。1、全面进行河槽整治，清理河道各类垃圾、淤泥。2、项目区沿河开展生态绿化。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效果得到巩固。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范围为：郭庄村至西庄村，治理长度30.3km。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全面进行河槽整治，清理河道各类垃圾、淤泥。2、项目区沿河开展生态绿化。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效果得到巩固。项目建设完成，一是要达到设计防洪标准，确保项目完成达到提升防洪能力的效果；二是完成沿河绿化，达到明显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效果。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范围为：郭庄村至西庄村，治理长度30.3km。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全面进行河槽整治，清理河道各类垃圾、淤泥。2、项目区沿河开展生态绿化。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效果得到巩固。项目建设完成，一是要达到设计防洪标准，确保项目完成达到提升防洪能力的效果；二是完成沿河绿化，达到明显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兰河河道治理长度	30.3千米	数量指标	兰河河道治理长度	30.3千米		
		质量指标	兰河河道治理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兰河河道治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兰河河道治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兰河河道治理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45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4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保锋	联系电话：	15035739092	填报日期：	20230321095355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马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增减挂实施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安泽县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段峪村、河阳村等三村土地进行综合整治,项目区面积185.0575公顷,实施后新增耕地73.3101公顷。主要工程有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取土场生态防护等工程。								
立项依据		依据2022年8月31日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突显“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促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土地平整,表土剥离。2、田间道路修筑。3、取土场生态防护。4、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后新增耕地73.3101公顷;突显“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促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实施后新增耕地73.3101公顷;突显“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促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区面积		185057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完成增减挂土地新增面积	350亩		
			新增耕地		733101平方米		项目区面积	1850575平方米		
							新增耕地	733101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新增耕地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增耕地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8000000元		成本指标	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3938122元		
							增减挂项目资金	≤406187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的利用保持良性的可持续利用		良性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的利用保持良性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党云鹏	联系电话:	13994772185	填报日期:	20230324174308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县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分为:1.安泽县红叶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起点位于高壁村,终点位于岭南村西南,主要控制点:高壁、上桃曲、上梯、李垣、连家庄、岭南。其中K0+000-K13+220段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K13+220-K32+842段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20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路线全长32.842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及征地拆迁;2.安泽县青松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54.889公里。南湾-马壁段(K0+000-K18+373):主要控制点:南湾、卫寨、郎寨、西里水电站、马壁。南湾-马壁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30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南孔滩-唐村-马壁(K0+000-K36+516):主要控制点:南孔滩、密上、下唐村、秦壁村、槐树底、马壁。南孔滩-唐村-马壁段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15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及征地拆迁;3.拟建项目位于临汾市安泽县境内,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结合交通量预测、通行能力分析,确定本项目按照以下标准建设:(1)南湾-马壁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30km/h,路基宽度7.5m;(2)南孔滩-唐村-马壁段:采用四级公路(I类)标准建设,设计车速15km/h,路基宽度6.5米。1.4路线起终点、中间控制点、全长、沿线主要城镇、河流、公路及铁路等建设规模3.良马至郭庄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拟建路线全长16.833Km,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7.5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包括路基、桥涵、路面、排水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工程。</p>			
立项依据	<p>根据安行审发(2021)36号关于安泽县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临汾市安泽县良马至郭庄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安行审发(2022)46号关于安泽县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临汾市安泽县红叶岭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行审发(2022)47号关于安泽县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临汾市安泽县青松岭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旅游公路工程是我省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消除森林消防隐患的公路工程项目;也是我县完善区域路网结构,促进旅游发展带动地方经济的重要举措。</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收入管理 各项收入按会计制度及时办理有关会计事项，由财务以正式收据统一收取，根据凭据及时入帐，财务负责票据的领用、保管、报废、核销、按月盘存票据。1、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各单位所有收入纳入预算外管理，应将所收款项按月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严禁挪用，如有违反收回并停供收款票据。2、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所收的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专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p> <p>二、支出管理 1、日常支出（1）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禁止铺张消费，确保日常费用，保证正常运转。（2）所有支出必须凭正式发票报帐，经办人要在相关的票据上签字，说明用途，主管领导审批后，到局财务科报帐。手续不齐全的领导不得审批，财务人员不得付款。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由经办人具条说明且符合会计核算中心的要求，并有2人以上的签字证明。（3）工作人员因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报销，由各科室负责人签字证明，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凡参加区外培训、开会、联系工作等，事前必须征得分管领导和局长同意，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按上述程序审批。（4）以交通局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具体承办人承办，相关科室协助编制会议预算，按程序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落实会议经费。按实际支出清单以及支出原始凭证由经办人按规定程序报销，不得超支。（5）业务接待费和车辆管理费用按《接待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报销。（6）严格支出项目及标准，严格执行机关管理方案的各项规定，禁止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三、票据管理制度 1、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所有收费项目一律全部使用财政统一票据，各单位根据自身收费项目到财政局领用往来收款收据或专用收款票据。严禁私自印制、购买其他票据收款，如有违反追究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2、票据领用坚持限量供应，及时报解，以旧换新，票款同步上解的原则，严禁使用临时收款收据。五、资金管理 1、财务支出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向局长汇报，经局长审核同意，财务科方可办理资金拨付。2、专项资金支出：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必须先提计划，由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同意后方可安排支出，并保证专款专用。3、财务科有权制止和拒绝违反财经纪律和上述规定的行为和要，并及时向局长汇报。4、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及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六、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对现有资产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对不符合固定资产的财产建立台帐登记管理。2、财务科建立固定资产帐，对固定资产编号、登记造册，每年盘点一次，做到帐、卡、单、实相符。</p>					
项目实施计划		<p>良马至郭庄旅游公路，该项目拟建路线全长16.833Km，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7.5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包括路基、桥涵、隧道、排水防护及沿线安全设施等工程，预计2022年施工6月底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完工。安泽县红叶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定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路线全长32.842km，青松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54.889公里，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及征地拆迁，建设工期：共24个月</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旅游公路工程是我省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消除森林消防隐患的公路工程项目：也是我县完善区域路网结构，促进旅游发展带动地方经济的重要举措。			旅游公路工程是我省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消除森林消防隐患的公路工程项目：也是我县完善区域路网结构，促进旅游发展带动地方经济的重要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叶岭旅游公路建设里程	87.72公里	数量指标	红叶岭旅游公路建设里程	87.72公里
			公路标准建设	四级		公路标准建设	四级
			良马至郭庄旅游公路拟建路线全长	16.83公里		良马至郭庄旅游公路拟建路线全长	16.83公里
			路基宽	7.5米		路基宽	7.5米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及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及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发展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发展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雷永红	联系电话：	13934682129	填报日期：	20230323162720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长度共计32.298km。包括14个子项目，涉及安泽县4个乡镇；1桃寨村-范家山；2三十亩-窑庄；3李庄-郭皂；4枣林-梨树凹；5界头组-冀沁线；6南庄村-司马村；7辛庄组-冀沁线；8河东-司马村；9槐树-马壁村；10河阳-河阳移民新村；11上司马-司马村；12西上寨-桃寨；13三交-花车路面改造工程；14凤池-枣庄沟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结构工程、排水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局部窄路面拓宽等。											
立项依据		安行审发（2022）17号关于安泽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利于改善当地交通运输状况，加快脱贫致富；2.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区域内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出口交通状况，完善区域路网，满足日益增加的交通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收入管理 各项收入按会计制度及时办理有关会计事项，由财务以正式收据统一收取，根据凭据及时入帐，财务负责票据的领用、保管、报废、核销、按月盘存票据。1、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各单位所有收入纳入预算外管理，应将所收款项按月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严禁挪用，如有违反收回并停供收款票据。2、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所收的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专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二、支出管理 1、日常支出（1）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禁止铺张消费，确保日常费用，保证正常运转。（2）所有支出必须凭正式发票报帐，经办人要在相关的票据上签字，说明用途，主管领导审批后，到局财务科报帐。手续不齐全的领导不得审批，财务人员不得付款。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由经办人具条说明且符合会计核算中心的要求，并有2人以上的签字证明。（3）工作人员因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报销，由各科室负责人签字证明，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凡参加区外培训、开会、联系工作等，事前必须征得分管领导和局长同意，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按上述程序审批。（4）以交通局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具体承办人承办，相关科室协助编制会议预算，按程序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落实会议经费。按实际支出清单以及支出原始凭证由经办人按规定程序报销，不得超支。（5）业务接待费和车辆管理费用按《接待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报销。（6）严格支出项目及标准，严格执行机关管理方案的各项规定，禁止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三、票据管理制度 1、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所有收费项目一律全部使用财政统一票据，各单位根据自身收费项目到财政局领用往来收款收据或专用收款票据。严禁私自印制、购买其他票据收款，如有违反追究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2、票据领用坚持限量供应，及时报解，以旧换新，票款同步上解的原则，严禁使用临时收条收款。五、资金管理 2、财务支出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向局长汇报，经局长审核同意，财务科方可办理资金拨付。3、专项资金支出：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必须先提计划，由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同意后方可安排支出，并保证专款专用。5、财务科有权制止和拒绝违反财经纪律和上述规定的行为和要求，并及时向局长汇报。7、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及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六、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对现有资产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对不符合固定资产的财产建立台帐登记管理。2、财务科建立固定资产帐，对固定资产编号</p>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6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将进一步解决农村“出行难”的问题，助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城乡统筹换挡加速，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加强。				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将进一步解决农村“出行难”的问题，助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城乡统筹换挡加速，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本项目改造长度		32.29公里		数量指标		本项目改造长度		32.29公里	
				涉及乡镇		4个				涉及乡镇		4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发展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发展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雷永红	联系电话：	13934682129	填报日期：	20230323152936